

尤溪县林业局文件

尤溪县林业局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中共尤溪县委、尤溪县人民政府：

2023 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深化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，立足部门职责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，深入推进全民学法守法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。现就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

1、局党组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

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，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的重要位置。根据不同阶段林业法治工作实际和重点，亲自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研究制定了《尤溪县林业局 2023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》，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林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落实，全面推进职责落实。局属各部门根据明确的年度林业法治工作重点和方向，加强开展法治宣传、法治监督力量，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开展。

2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每季度组织班子领导成员学法，学习重点为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及《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等法律法规。根据林业各时期工作重点，不定期在局机关 LED 大屏幕、公众号、微信群、林业协同网发布各时期的学法重点，多渠道不定时组织干部职工学习，提高了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培训，全面提高法治意识

多种形式开展法律知识的学习制度。各执法单位参加省市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 25 期，培训人员 723 人次。组织开展了林业局中层以上干部《森林法》学习讲座 1 次，开展《林业法律法规知识》《法治政府法律知识》以考代训的法律知识考试 2 次，参与人数共 300 多人。开展护林员林业法律知识培训 1 次，参训护林员 200 多人，赋权乡镇执法培训 1 场，有力推动了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整体法治观念的提高。

（三）健全集体决策机制，推进科学民主议事

持续健全完善集体决策制度，出台了《尤溪县林业局重大（复

杂) 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》，规范了重大复杂案件范围及决策规则，为科学民主合法集体讨论决定提供依据，全年专题民主议案集体讨论决策 7 次，涵盖了涉刑案件移送、轻微行政案件不予处罚等重大案件议题。聘请法律顾问 2 名，参与林权证历史遗留问题调研，重大合同审查和修改，内部制度完善建设，法律问题解答等重要事项，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性的意见作用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(四) 加强行政执法管理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

1、**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**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严禁无执法证人员参与执法。对新取得行政执法证的 12 名执法人员，及时予以公告，发放行政执法证件，补充了执法力量。及时收回了 5 名因调离执法岗位、工作单位调动、退休、开除公职人员的执法证件。

2、**依法行政公平公正执法。**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。对申报材料齐全的行政许可事项，按承诺时限办理或即时办结；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实行一次性详细告知办事流程和所需资料。全年实施行政许可 4482 件，行政处罚 94 起，依法开展林木种苗双随机检查 1 次，无发生听证、复议和行政诉讼，结案率 100%。

3、**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**落实首违不罚，对 2 起违法行为轻微的行政案件，经集体讨论后柔性的做出不予罚款处罚决定。对以我局名义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，每

起都经过法制审核后，报请行政领导审批。加强涉诉涉访案件的办理，今年来 1 起行政诉讼案件已经息诉，1 起行政复议案件被复议机关裁定维持决定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、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和局机关大厅及基层各林业站宣传栏，定期公示行政执法事项及行政执法事项办理结果等信息，公开工作年报，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、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。

4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责任制。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的原则，组建尤溪县林业局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中队 1 个，人数 11 人，以“法律七进”为载体，深入乡镇、村居和企业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2 次。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、爱鸟周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了以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 10 场次，全年共制作宣传牌 60 个，横幅 155 条，张贴标语 10000 多条，发放宣传单等资料 17000 多份，面对面点对点传递林业政策信息，耐心详细解答林农群众的疑问，普法效果良好。普法下村居撰写的《从“车载法庭”到“林长+生态司法”座谈会 野生动植物保护在路上》，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采用报道。制作 6 期林业直通车电视栏目、撰写上报以案释法案例 2 个，多形式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政策，打造特色法治宣传品牌。

5、开展行业专项整治。先后组织开展了森林督查、毁林整治、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、打击制售假劣林草种苗和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工作、自然保护地环境执法等专项行动，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果，维护了林区秩序的稳定。

6、**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准备工作**。根据县委依法治县办的安排，认真对涉放管服改革、行政执法、重大行政决策、法治政府建设访谈、法律知识考试、行政复议及案卷评查等创建指标 102 项进行梳理，按要求提供了本单位规范执法、创新执法、提升执法效能的材料，以案释法案例及相关制度文件。

7、**乡镇赋权工作**。与乡镇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，正式将第一批 19 项行政处罚权，移交乡镇人民政府后，做好培训跟踪，确保放得下接得住，平稳运行。

8、**林长协作机制稳步推进**。两法衔接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案件 4 起，刑事立案 4 起，接收县人民检察院和县公安局移送行政案件各 2 起。向人民法院申请非诉执行案件 26 起，案件合法裁定准予执行 26 起，执行入库行政罚款 1 万元。加大了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力度，对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，县检察院、县法院和林业部门引导赔偿义务人积极认购碳汇替代修复，全年赔偿义务人认购碳汇替代修复案件 8 起，购买碳汇 9500 元。

二、法治政府建设存在不足和问题

（一）宣传形式较单一。新时期的林业改革发展与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面临新的挑战，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宣传有待进一步推进。普法宣传中比较注重法律义务、法律责任的灌输，忽略了群众对法律内容的吸收，以案释法宣传做得不够生动。

（二）工作力度还不够。部分领导干部对法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，认为法治建设只是针对广大群众学法普法是法制部门的事。部门间衔接较薄弱，缺少协作机制，难以形成合力。

企业主、公民也认为法治建设是政府的事，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程度还不够深入到位，公众参与的动力不足，达不到齐抓共管的局面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深度、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（三）普法力量待提高。林业部门中专门普法人员较少，工作队伍中缺乏法律专业人才，专业性不够，对法学理论理解能力较弱，专业素养有待提高，学法、用法、依法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、推动工作的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。

三、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

（一）推动常态化普法宣传，提升普法实效性

深入开展上门式的“以案释法”和专题性的法治宣传活动，以点及面，实现多层面的法治宣教模式，将法治宣传有效融入到林业各项工作中，扩大法治覆盖面，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。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学法、守法、普法，齐抓共管局面，整体提升法治建设实效性。

（二）创新工作机制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

一是探索建立长效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的法治责任和担当，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挂包督促和年度述法述职制度。二是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。明确分类决策权限，规范决策流程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切实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。

（三）加强学法用法，推动工作落到实处

一是认真抓好法治理论学习，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，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、定期组织部门股室集体学法，强化干部职工依法办事、依法行政能力和本领。二是加强法治基础建设。进一步推进局党组书记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，对涉及法治工作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及时召开党组会、集体议案等讨论加以研究解决，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进一步完善职能股室、基层站队的普法依法治理的职责分工，定岗定责，责任到人。继续深入开展按需施教的“面对面”、“手把手”滴灌式普法教育，营造浓厚的法治建设氛围。三是健全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。切实做好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工作，向群众公开法律政策依据、办事程序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，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。四是加强与法律顾问间的沟通联系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林业依法行政中的作用，确保行政行为合法合规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
尤溪县林业局

2024年1月15日

尤溪县林业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